

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口径浅析

单方庆 鲍 军

(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北京 100038)

【摘 要】 在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工作中,一些统计指标的含义较为模糊,口径不统一,导致部分内容不符合水利建设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本文通过系统梳理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工作现状和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报表制度中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水利工作实际深入分析有关指标统计口径,并提出针对性调整建议,以期投资计划制定和建设任务调度等工作决策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科学依据。

【关键词】 水利;投资;统计;口径

中图分类号: F407.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5-4774(2017)01-0049-03

Analysis on the investment statistical caliber of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SHAN Fangqing, BAO Jun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Quality Security Cente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Beijing 100038, China)

Abstract: Some statistical indexes have relatively fuzzy meaning, and calibers are not uniform in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statistical work. Therefore, some contents are not consistent with new trend and new task requirements of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In the paper, water conservancy work practice is combined for in-depth analysis on related index statistical caliber, and targeted adjustment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through systematically sort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statistics and related regulation requirement in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statistical statement system, thereby providing timely, accurate and comprehensive scientific basis for investment plan formulation, construction task scheduling and other work decision-making.

Key words: water conservancy; investment; statistics; caliber

水利建设投资计划管理需要科学分析研判水利建设进展总体情况,为投资计划制定和建设任务调度等工作决策提供依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是及时、准确、全面掌控水利建设进展情况最直接、最重要的手段。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是一项专业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求包括统计制度制定者在内的相关统计从业人员既要具有较高的统计专业理论水平,还要熟悉水利工程进度控制、资金控制要求,更需了解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水利投资政策。做好水利建设投资统计,亟需统筹

考虑各种因素,科学合理地确定统一的统计口径。

1 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工作现状

1999年12月16日,水利部发布《水利统计管理办法》(水规计[1999]734号),2014年10月9日,水利部以水规计[2014]322号对该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为全面、系统了解中国水利投资建设的基本情况,及时跟踪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反映水利建设成就,2013年8月,水利部根据《水利统计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



定,制定了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报表制度,要求部直属有关单位、流域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负责单位报送投资统计月报和年报,同时不定时组织开展水利建设投资完成情况检查,核实相关统计数据。

水利建设投资统计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政策和进行宏观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特别是对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等面上项目建设进度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但在水利建设投资完成情况检查工作中,也发现统计上报数据与检查核实数据经常会存在一定偏差,统计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不足,迫切需要尽快研究解决,而解决问题的关键是明确统计指标的准确含义。

2 统计指标构成

按投资工作程序划分,水利建设投资包括计划下达、资金到位和完成投资三个环节。实物工程量是反映工程形象进度的重要指标。

根据投资来源情况,可分为中央投资和地方配套投资两部分,地方配套包括地方政府投资、银行贷款,以及 PPP 等各种形式的融资。

按项目费用类别划分,水利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和预备费。

a. 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临时工程费、建设挖压占地及淹没处理补偿费。

b.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管理费、经济技术服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可研勘测设计费、工程质量检测费、工程保险费、其他税费。

c.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3 统计口径分析

3.1 投资计划下达

投资计划下达是指将本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到项目法人或其隶属地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不同类型工程,其投资计划下达的方式、内容和要求不尽相同。大中型水利枢纽、大型泵站、大型灌区、

水土保持、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由国家发改委与水利部联合下达投资计划到各省发改委和水利厅局,再由地方计划、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或单独逐级分解下达投资计划到项目法人或其隶属地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小型农田水利、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由财政部和水利部联合下达资金预算到省财政厅局和水利厅局,再由地方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或单独逐级分解转下达到项目法人或其隶属地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况下,中央项目由国家发改委下达到水利部,再由水利部逐级下达到项目法人;地方项目中,重点大中型水利工程由地方计划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分解下达到项目法人,农村饮水安全、中小河流治理等中小型工程分解下达到项目隶属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计划(或预算)文件是统计核实“计划下达”指标数据的主要依据,项目法人或其隶属地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投资计划(或资金预算)文件,即可认为各级地方配套投资计划已下达。特别要重点关注投资计划转下达时地方配套资金是否与中央投资计划一致。

3.2 投资到位(资金到位)

过去讲投资到位,一般指建设资金已拨付到项目法人,但目前项目建设资金多采取国库集中支付,项目隶属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由财政直接支付和清算,项目隶属财政部门将该项目建设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即可认为投资到位。另外,使用银行贷款,以签订的贷款协议作为资金到位的依据;PPP 私营企业投资,以签订的出资协议作为投资到位的依据。

直接拨付到项目法人时,应核查银行到款凭证;国库集中支付时,应核查有关预算文件或资料;银行贷款和 PPP 企业或个人出资应核查有关协议,根据上述文件资料统计核实资金到位金额。

群众投工投劳折资、集体自筹、水利单位自筹等非政府投融资,也应按有关规定核算,纳入地方配套投资到位统计范围。

3.3 完成投资

完成投资是指针对年度投资计划,自项目开工到截止报告期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额。实际完成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经验收合格的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这里所说的“完成投资”是一个计划统计工作范畴的概念,统计核实起来较为复杂,不能简单以实际支付的水利建设投资作为核算依据,要统筹考虑工程完成土方、石方、混凝土、钢材实物量等多重因素,要把是否发挥了拉动经济增长的效能作为衡量完成投资的主要标准。

3.3.1 建筑工程(含临时工程)投资

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建筑工程已完投资为已完成工程量乘以批复预算单价。

按照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报表制度中的有关定义,已完成工程量只包括各类主体工程、施工导流和围堰等完成的土方、石方、混凝土量。但填报建筑工程完成投资时,已完成工程量应该既包括各类主体工程、施工导流和围堰等完成的土方、石方、混凝土量,也包括一般房屋建筑、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完成的土方、石方、混凝土量,还应包括上述工程所使用的钢材量等。水利建设投资统计中所提到的实物工程量只包括反映工程形象进度的各类主体工程、施工导流和围堰等完成的土方、石方和混凝土量,是反映水利基本建设成果、考核工程进度的重要指标。

按照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报表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已完成工程量根据项目监理的工程月报进行填报,也就是说要经监理单位审核签证。但不少项目监理力量较为薄弱,工程量审核签证工作滞后,填报建筑工程完成投资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既然已经形成投资,不能仅因为监理未审核签证,就漏报这部分投资,要合理确定已完成但尚未经监理单位审核签证的实际工程量。

建筑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单价核算,但对于实行招标的工程,应该按中标价(合同价)计算。如果未

实行招标,并且尚未编制预算,可先按初步设计概算单价核算,也可套用相同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制出后再进行调整。

对于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报表制度规定不能计入已完成投资。但实际上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也已经产生投资行为,对国民经济增长有实际拉动作用,从这个意义上将应纳入完成投资。如果数量较大,应该考虑以适当方式计入已完成投资,但必须在核算后续工程量时,予以扣除,避免重复统计。但鉴于无法准确核定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价值,也可将项目刚开工时项目法人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款在当月列为完成投资,在后续进度款中根据合同条款按比例扣回。

3.3.2 安装工程投资

已经发生的设备、装置安装费用可计入已完成安装工程投资。安装工程量和单价的确定可参考建筑工程投资确定。

3.3.3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

需要安装的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等投资,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报表制度中规定没有进行安装时不能计入已完成投资。需要强调的是并不需要安装完毕才能计入已完成投资,只要开始进行安装就可以将该设备、装置的购置费用计入已完成投资。对于已经交货的设备和装置,其购置费用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支付,都应按预算价(或中标合同价)计入完成投资。未交货时,可以将已支付合同款计入完成投资。

对于购置或自制的其他工具和器具,即使无法达到固定资产标准,也应该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完成投资。

3.3.4 其他投资

建设挖压占地及淹没处理补偿投资原则上以拨支的不能直接认定为已完成投资,应以完成的实物工作量对应的投资为准。但实际工作较为复杂,不能简单化一刀切,要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不同措施区别对待。可在充分考虑以下两种因素的情况下灵活把握:一是移民征地工作是否与工程建设进度

层双圈与双层双圈钢绞线预应力衬砌数值分别为 2.7mm 和 2.83mm, 双层双圈略大(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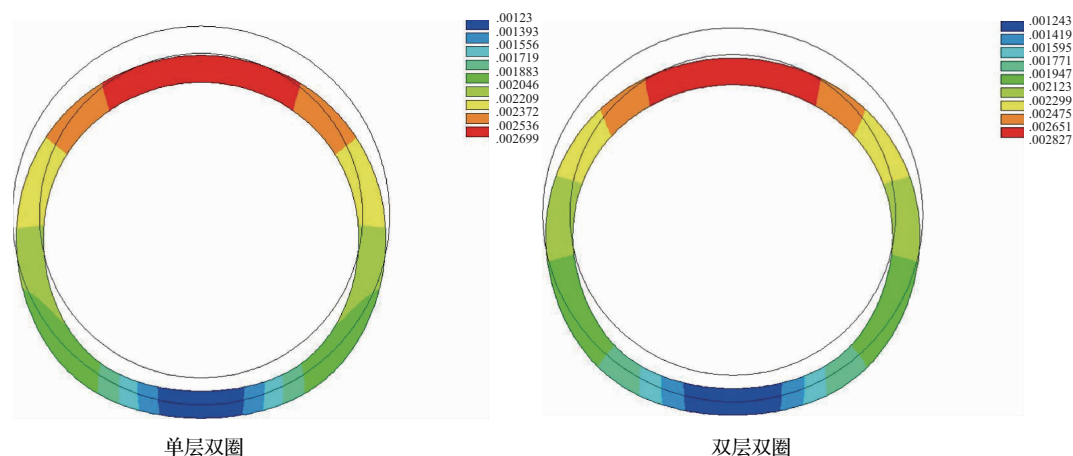


图4 $K=1.5\text{MPa/cm}$ 基本荷载组合预应力衬砌变形(形变比例 1:200)(单位:m)

由上述结果可知,在上半圆环,单层双圈受力略优于双层双圈;在下半圆环,双层双圈受力则明显优于单层双圈。这是由于双层双圈钢绞线锚具槽位置偏转深度小于单层双圈所引起的。

3 结 论

当围岩弹性抗力系数 $K=1.0\text{MPa/cm}$ 或 1.5MPa/cm 时,预应力钢筋采用 $4 \times \phi^{15.24@300}$ 单层双圈布置可满足要求,将预应力钢筋等效折算为 $6 \times \phi^{15.24@450}$ 双层双圈布置同样也可满足设计要求,

且衬砌混凝土均处于环向受压状态。同等条件下各工况单层双圈钢绞线预应力衬砌上半圆环环向应力分布略优于双层双圈,下半圆环环向应力分布则刚好相反。双层双圈钢绞线预应力衬砌环向受力总体上略优于单层双圈。这是双层双圈钢绞线锚具槽位置钢绞线偏转深度小于单层双圈所致。◆

参考文献

王艺翔. 隧洞衬砌施工质量控制[J]. 水利建设与管理, 2014(4).

(上接第51页)有效衔接;二是有关投资是否对当地国民经济发展产生明显拉动作用。

其他投资还包括建设管理费、经济技术服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可研勘测设计费、工程质量检测费、工程保险费和其他税费等。上述有关工作尚未完成时,应以实际支付经费额度核算投资;有关工作结束并通过相关审查验收,应以预算价(或中标合同价)核算投资。如初步设计未批复时,可研勘测设计费应将已支付合同款纳入完成投资,批复后可研勘测设计费按预算价(或中标合同价)计入完成投资。

已完成中央投资和已完成地方投资应按照国家下达文件中明确的投资去向区分后进行统计,如无明确投资去向,按照《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报表制度》要求,

应按下达计划比例进行统计,但在实际工作会造成投资未到位而完成投资率较高的悖论,按到位资金比例进行统计可能更符合实际情况。

4 结 语

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社会管理制度和管理方式发生剧烈而深刻的变化,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统计核查工作应与时俱进,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及时调整统计指标含义和核实方法,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参考文献

- [1] 水利部. 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报表制度[S].
- [2] 何宏彬. 五项措施发挥水利统计整体功能[J]. 中国水利, 2007(18).